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号科研楼机房项目-设备及货物采购

项目编号：2641STC61621

采购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1STC61621
- 2.项目名称：2号科研楼机房项目-设备及货物采购
- 3.项目预算金额：92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17.015108万元
- 4.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照明系统设备		
1.1	LED 平板灯	103	套
1.2	双管防爆灯具	11	套
1.3	出口标志灯	6	套
1.4	应急双头灯	6	套
1.5	36V 集中电源	1	套
1.6	双联单控跷板开关	3	套
1.7	三联单控跷板开关	3	套
1.8	单联双控跷板开关	5	套
二	末端配电设备		
2.1	单相二三孔插座	18	个
2.2	UPS 插座	14	个
2.3	工业连接器	56	套
2.4	PDU 插排	32	套
2.5	工业连接器	84	套
2.6	PDU 插排	84	套
2.7	工业连接器	14	套
2.8	PDU 插排	14	套
三	配电箱柜设备		
3.1	AA1、BB1 输入柜	2	台
3.2	AA2、BB2 输入柜	2	台
3.3	AA3、BB3 输入柜	2	台
3.4	AA4、BB4 输入柜	2	台
3.5	UAP1、UBP1 输出柜	2	台
3.6	UAP2、UBP2 输出柜	2	台
3.7	F1 空调配电柜 F1DPA、F1DPB	2	台
3.8	F2 空调配电柜 F2DPA、F2DPB	2	台
3.9	柴发接驳柜	1	台
3.10	双母排智能列头柜 PDU1、PDU2	2	台
3.11	双母排智能列头柜 PDU3、PDU4	2	台
3.12	单母排智能列头柜 PDU5A、PDU5B	2	台
3.13	B1 空调配电箱 B1DP1	1	台
3.14	B1 空调配电箱 B1DP2	1	台
3.15	接入间机柜配电箱 PDXAPDUPDXB	2	台
3.16	照明配电箱 B1AL、F1AL、F2AL	3	台

四	管槽、电缆工程		
4.1	2000A/5P 密集母线	53	米
4.2	1250A/5P 密集母线	18	米
4.3	1000A/5P 密集母线	100	米
4.4	电力电缆	40	米
4.5	电力电缆	420	米
4.6	电力电缆	70	米
4.7	电力电缆	130	米
4.8	电力电缆	1142	米
4.9	电力电缆	70	米
4.10	电力电缆	620	米
4.11	电力电缆	240	米
4.12	电力电缆	30	米
4.13	电力电缆	30	米
4.14	电力电缆	75	米
4.15	电力电缆	1656	米
4.16	电力电缆	988	米
4.17	电力电缆	200	米
4.18	电力电缆	900	米
4.19	电力电缆	100	米
4.20	电力电缆	100	米
4.21	电气配线	1800	米
4.22	电气配线	2000	米
4.23	电气配线	1200	米
4.24	金属线槽	25	米
4.25	金属线槽	35	米
4.26	金属线槽	25	米
4.27	金属线槽	50	米
4.28	金属线槽	50	米
4.29	镀锌电线管	1500	米
4.30	镀锌电线管	1000	米
4.31	镀锌电线管	800	米
4.32	镀锌电线管	737	米
4.33	抗震支架	100	副
五	防雷接地工程		
5.1	等电位端子箱	4	台
5.2	紫铜带	220	米
5.3	接地铜箔	375	米
5.4	干线电缆	120	米
5.5	支线电缆	800	米
5.6	支线电缆	100	米
5.7	圆钢 $\phi 8$	120	米
六	UPS 设备		
6.1	UPS 功率模块	2	台
6.2	UPS 进线柜	2	台
6.3	铅酸蓄电池	256	节
6.4	电池架	8	台

6.5	电池开关柜	2	台
6.6	配套电池电缆附件等	2	套
七	风冷直膨新风处理机		
7.1	风冷直膨新风处理机	1	台
八	列间空调		
8.1	列间空调	13	台
九	精密空调		
9.1	房间精密空调	4	台
十	精密空调		
10.1	房间精密空调	1	台
十一	湿膜恒湿机		
11.1	湿膜恒湿机	3	台
十二	雾化喷淋系统		
12.1	雾化喷淋系统	1	套
十三	综合布线		
13.1	双口面板	1	个
13.2	四口面板	6	个
13.3	超六类非屏蔽模块	76	个
13.4	24口非屏蔽配线架	2	个
13.5	超六类4对UTP线缆	5	箱
13.6	48芯单模OS2光缆	190	米
13.7	12芯单模OS2光缆	50	米
13.8	24芯单模OS2光缆	70	米
13.9	24芯OM4多模	70	米
13.10	48芯光纤配线架	20	个
13.11	LC双工多模OM4耦合器	24	个
13.12	LC多模尾纤OM4	48	芯
13.13	LC双工单模耦合器	276	个
13.14	LC单模尾纤OS2	552	个
13.15	网格桥架	84	米
13.16	U形光纤线槽	84	米
13.17	理线器	22	个
13.18	金属桥架	20	米
13.19	金属桥架	10	米
13.20	金属桥架	110	米
十四	机房门禁系统		
14.1	四门门禁控制器(含箱体)	4	台
14.2	人脸识别仪	9	台
14.3	出门按钮	1	个
14.4	双门磁力锁	6	把
14.5	单门磁力锁	1	把
14.6	锁电源	4	个
14.7	玻璃破碎紧急按钮	7	个
14.8	人脸抓拍,发卡二合一一体机	1	台
14.9	防火门	4	樘
14.10	防火门	2	樘
十五	机房视频监控系统		

15.1	1080P 半球网络一体红外摄像机	5	台
15.2	1080P 枪式网络一体红外摄像机	18	台
15.3	1080P 枪式防爆网络一体红外摄像机	5	台
15.4	32 路 16 盘位硬盘录像机	1	台
15.5	8T 监控硬盘	16	块
15.6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3	台
十六	环境动力监控系统		
16.1	配电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6.2	UPS 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6.3	蓄电池内阻采集模块	256	个
16.4	电池组电流采集模块	4	个
16.5	智能网关模块	4	个
16.6	电池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6.7	恒湿机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6.8	空调监控软件模块	2	套
16.9	4 路数字量采集模块	6	个
16.10	压差传感器	3	个
16.11	新风机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6.12	房间级压差传感器	6	个
16.13	房间级压差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6.14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带露点	20	个
16.15	温湿度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6.16	漏水检测主机 485 信号（含引出线和终止端）	3	台
16.17	7.5 米漏水检测线（含胶贴）	20	条
16.18	3.5 米漏水检测线（含胶贴）	3	条
16.19	漏水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6.20	智能型氢气变送器	4	个
16.21	开关电源 DC24V/2.2A	6	个
16.22	粉尘变送器	13	个
16.23	气体监测软件接口	1	套
16.24	电磁阀	3	个
16.25	电磁阀监控软件模块	1	套
16.26	16 路开关量采集模块	2	个
16.27	8 路开关量采集模块	1	个
16.28	吸顶双鉴探测器	6	个
16.29	防雷监测软件模块	1	个
16.30	门禁与视频监控软件模块	1	套
16.31	16 路嵌入式串口采集主机	5	台
16.32	监控平台软件	1	套
16.33	集中管理主机	1	台
16.34	外置电话语音及短信模块	1	个
16.35	模块箱	5	个
16.36	工业电源	5	个
十七	机柜及封闭冷通道		
17.1	2F 主机房机柜	44	台
十八	封闭冷通道		
18.1	2F 低密封冷通道封闭系统（42 柜位）	23.04	平米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备货，具备安装条件后 60 天内完成货物安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3.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 010-62686395；

3.5 项目问询：赵锦华、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8247、zhaojh@sstc20.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十五号

联系方式：刁勇 010-8807314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锦华、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话：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列间空调。</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工业</b>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a href="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a>）“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b>投标无效</b>。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b>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b>，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限制</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 M（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1.10%</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80%</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50%</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25%</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eq M</math></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本国产品

####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

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

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p>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p> <p>（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 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9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销售及安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机房产品业绩（至少包含配电柜、空调、机柜），每有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产品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技术指标响应	24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共计 48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每有 1 个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4 分。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指标要求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需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安装调试服务解决方案	10	方案内容详实，对机房机电安装的关键工序（如空调系统安装、供配电系统调试等）有详细且可行的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方案有欠缺，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安装人员	3	拟派安装人员持有特种操作证书（包括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证书等），每有一人具备一个有效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书电子件，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否则不予认可。
5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10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方案有欠缺，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10	方案内容详实，包含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软件升级、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备品备件等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方案有欠缺，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质保服务承诺	3	<p>投标人承诺提供自全部货物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原厂免费质保,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此基础上:</p> <p>主要设备(包括智能列头柜、空调、机柜、环境动力监控系统、综合布线产品)原厂质保时间均增加1年得1分, 本项最多得3分, 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原厂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8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9	政策性得分	0.5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 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得0.5分; 否则得0分。</p> <p>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 否则不予认可。</p>
		0.5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 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得0.5分; 否则得0分。</p> <p>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 否则不予认可。</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所有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注：

1. 本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本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所有“★”“#”项要求均建议在第七章附件5《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如某项“采购需求”提出证明材料要求，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各类货物采购数量见上表，下文技术要求除特殊规定的，均为对每一套/台/个货物的要求。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3. 包装和运输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提供自全部货物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原厂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 5. 保险

运输保险由中标方负责购置，并承担相应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运输风险。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使用要求。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有关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2. 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照明系统设备			
1.1	LED 平板灯	1.名称: LED 平板灯 2.规格: 220V, 40W, 200*1200mm, 明装	103	套
1.2	双管防爆灯具	1.名称: 双管防爆灯具 2.规格: 2*36W, 明装	11	套
1.3	出口标志灯	1.名称: 出口标志灯 2.规格: 5W DC36V 集中电源型	6	套
1.4	应急双头灯	1.名称: 应急双头灯 2.规格: 5W DC36V 集中电源型	6	套
1.5	36V 集中电源	1.名称: 36V 集中电源 2.规格: 1KW, ≥90min 电池	1	套
1.6	双联单控跷板开关	1.名称: 双联单控跷板开关 2.规格: 250V/10A, 白色	3	套
1.7	三联单控跷板开关	1.名称: 三联单控跷板开关 2.规格: 250V/10A, 白色	3	套
1.8	单联双控跷板开关	1.名称: 单联双控跷板开关 2.规格: 250V/10A, 灰色	5	套
二	末端配电设备			
2.1	单相二三孔插座	1.名称: 单相二三孔插座 2.规格: 250V/10A, 白色	18	个
2.2	UPS 插座	1.名称: UPS 插座 2.规格: 250V/10A, 香槟色	14	个
2.3	工业连接器	1.名称: 工业连接器 2.规格: 380V/32A, IP44, 明装插拔式	56	套
2.4	PDU 插排	1.名称: PDU 插排 2.规格: 18 联 380V/32A PDU 插排, 配置 3 个 32A/1P 开关,带指示灯、防雷器、电源线 ≥3 米 3、技术要求:	32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 (1) 外壳采用铝合金型材, 结构需采用 U 型槽状, 底与两壁侧厚<math>\geq 1.5\text{mm}</math>, 宽度<math>\leq 56\text{mm}</math>, 厚度<math>\leq 45\text{mm}</math>; 外壳内部需配置绝缘底托, 阻燃特性符合 UL94-V0 等级。</p> <p>(2) 连接线需为 <math>4\text{mm}^2</math> 以上的 RV 单芯多股软线或紫铜条, 铜条截面<math>\geq 4\text{mm}^2</math>, 含铜量<math>\geq 95\%</math>; 连接线或铜条需整体穿过铜套进行焊接, 铜套要整体包裹连接线, 提高连接稳定性和通导效率, 避免长期通电过热脱焊现象。</p> <p>(3) 铜套: 材质为磷青铜或黄铜。</p> <p># (4) 安装方式: PDU 垂直安装在标准服务器机柜背面左右两侧, 与机柜的固定方式应灵活、方便, 利于安装、拆卸。</p>		
2.5	工业连接器	<p>1.名称: 工业连接器</p> <p>2.规格: 250V/32A, IP44, 明装插拔式</p>	84	套
2.6	PDU 插排	<p>1.名称: PDU 插座</p> <p>2.规格: 12 联 220V/32A PDU 插排,带指示灯、防雷器、电源线<math>\geq 3</math> 米</p> <p>3、技术要求:</p> <p># (1) 外壳采用铝合金型材, 结构需采用 U 型槽状, 底与两壁侧厚<math>\geq 1.5\text{mm}</math>, 宽度<math>\leq 56\text{mm}</math>, 厚度<math>\leq 45\text{mm}</math>; 外壳内部需配置绝缘底托, 阻燃特性符合 UL94-V0 等级。</p> <p>(2) 连接线需为 <math>4\text{mm}^2</math> 以上的 RV 单芯多股软线或紫铜条, 铜条截面<math>\geq 4\text{mm}^2</math>, 含铜量<math>\geq 95\%</math>; 连接线或铜条需整体穿过铜套进行焊接, 铜套要整体包裹连接线, 提高连接稳定性和通导效率, 避免长期通电过热脱焊现象。</p> <p>(3) 铜套: 材质为磷青铜或黄铜。</p> <p># (4) 安装方式: PDU 垂直安装在标准服务器机柜背面左右两侧, 与机柜的固定方式应灵活、方便, 利于安装、拆卸。</p>	84	套
2.7	工业连接器	<p>1.名称: 工业连接器</p> <p>2.规格: 250V/16A, IP44, 明装插拔式</p>	14	套
2.8	PDU 插排	<p>1.名称: PDU 插座</p> <p>2.规格: 12 联 220V/16A PDU 插排,带指示灯、防雷器、电源线<math>\geq 3</math> 米</p> <p>3、技术要求:</p> <p># (1) 外壳采用铝合金型材, 结构需采用 U 型槽状, 底与两壁侧厚<math>\geq 1.5\text{mm}</math>, 宽度<math>\leq 56\text{mm}</math>, 厚度<math>\leq 45\text{mm}</math>; 外壳内部需配置绝缘底托, 阻燃特性符合 UL94-V0 等级。</p> <p>(2) 连接线需为 <math>4\text{mm}^2</math> 以上的 RV 单芯多股软线或紫铜条, 铜条截面<math>\geq 4\text{mm}^2</math>, 含铜量<math>\geq 95\%</math>; 连接线或铜条需整体穿过铜套进行焊接, 铜套要整体包裹连接线, 提高连接稳定</p>	14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性和通导效率，避免长期通电过热脱焊现象。 (3) 铜套：材质为磷青铜或黄铜。 #(4) 安装方式：PDU 垂直安装在标准服务器机柜背面左右两侧，与机柜的固定方式应灵活、方便，利于安装、拆卸。		
三	配电箱柜设备			
3.1	AA1、BB1 输入柜	1.名称：AA1、BB1 输入柜 2.技术参数： (1) 尺寸≥600W*800D*2000H，配置不小于 2000A 框架断路器及触点附件，铜排规格需满载容量。 (2) 包含配电柜、10 号槽钢支架。	2	台
3.2	AA2、BB2 输入柜	1.名称：AA2、BB2 输入柜 2.技术参数： (1) 尺寸≥600W*800D*2000H，配置不小于 2000A 框架断路器及触点附件，配置浪涌保护器，智能电量仪，电流互感器，铜排规格需满载容量。 (2) 包含配电柜、10 号槽钢支架。	2	台
3.3	AA3、BB3 输入柜	1.名称：AA3、BB3 输入柜 2.技术参数： (1) 尺寸≥600W*800D*2000H，主进线配置不小于 1200A 框架断路器，本体带锁，馈线 4 个 630A 断路器，铜排规格需满载容量。 (2) 包含配电柜、10 号槽钢支架。	2	台
3.4	AA4、BB4 输入柜	1.名称：AA4、BB4 输入柜 2.技术参数： (1) 尺寸≥600W*800D*2000H，配置 2 个 630A、3 个 160A、3 个 100A 塑壳断路器，铜排规格需满载容量，配置消防分励附件。 (2) 包含配电柜、10 号槽钢支架。	2	台
3.5	UAP1、UBP1 输出柜	1.名称：UAP1、UBP1 输出柜 2.技术参数： (1) 尺寸≥600W*800D*2000H，配置 2 个 800A 开关，配置仪表，铜排规格需满载容量。 (2) 包含配电柜、10 号槽钢支架。	2	台
3.6	UAP2、UBP2 输出柜	1.名称：UAP2、UBP2 输出柜 2.技术参数： (1) 尺寸≥600W*800D*2000H，主进线配置 1000A 开关，馈线 1 个 250A、3 个 100A 塑壳断路器，1 个 10A 断路器，配置仪表，铜排规格需满载容量。 (2) 包含配电柜、10 号槽钢支架。	2	台
3.7	F1 空调配电柜 F1DPA、F1DPB	1.名称：F1 空调配电柜 2.技术参数： (1) 尺寸≥600W*235D*900H，主进线配置 160A 塑壳断路器及消防分励附件，配置火灾	2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监控器，防雷及专用保护开关，4 个 D 型 63A3P、1 个 D 型 16A、1 个 25A3P，配置仪表，铜排规格需满载容量。 (2) 包含配电柜、10 号槽钢支架。		
3.8	F2 空调配电柜 F2DPA、F2DPB	1.名称：F2 空调配电柜 2.技术参数： (1) 尺寸 $\geq 600W*1200D*2000H$ ，主进线配置 630A 塑壳断路器及触点、消防分励附件，配置火灾监控器，防雷及专用保护开关，24 个 D 型 63A3P、3 个 D 型 25A3P、2 个 D 型 32A、2 个 D 型 16A、2 个 25A3P，配置仪表，铜排规格需满载容量。 (2) 包含配电柜、10 号槽钢支架。	2	台
3.9	柴发接驳柜	1.名称：柴发接驳柜 2.技术参数： (1) 尺寸 $\geq 600W*800D*2000H$ ，配置 2000A 框架断路器，铜排规格需满载容量。 (2) 包含配电柜、10 号槽钢支架。	1	台
3.10	双母排智能列头柜 PDU1、PDU2	1.名称：智能列头柜 2.技术参数： (1) 尺寸 $\geq 600W*1200D*2000H$ ，主进线配置双路 400A 断路器及触点，馈线 42 个 32A3P、12 个 32A1P 微断（需引出接线端子 138 个 $10\text{mm}^2$ ，电缆选用多芯线），2 个防雷及专用保护开关，配置触摸屏显示主进线和馈线全电量电气参数，包含列电柜，50 角钢支架与地板同高。 # (2)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海拔高度： $\leq 2000\text{m}$ ，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 # (3) $U_i$ : 660V, $I_n$ : 100-630A (2 路), $I_{cw}$ : 20kA, 防护等级: IP20; # (4) 智能监测模块采用嵌入式技术，可监测支路开关的谐波、最大电流，提供能体现以上功能的实物照片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 # (5) 列头柜主路监控模块和分支路监控模块需具备不断电插拔维护功能，电能检测模块可在线独立拆卸更换且不断电的情况下更换，提供能体现以上功能的实物照片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	2	台
3.11	双母排智能列头柜 PDU3、PDU4	1.名称：智能列头柜 2.技术参数： (1) 尺寸 $\geq 600W*1200D*2000H$ ，PDU3: 主进线配置双路 250A 断路器及触点，馈线 14 个 32A3P、32 个 32A1P、2 个 16A1P 微断（需引出接线端子 76 个 $10\text{mm}^2$ ，电缆选用多芯线）；PDU4: 主进线配置双路 250A 断	2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路器及触点, 馈线 14 个 32A3P、34 个 32A1P 微断 (需引出接线端子 77 个 10mm <sup>2</sup> , 电缆选用多芯线), 均需配置 2 个防雷及专用保护开关, 配置触摸屏显示主进线和馈线全电量电气参数, 包含列电柜, 50 角钢支架与地板同高。 (2) 工作温度: -40℃~45℃, 海拔高度: ≤2000m。 (3) Ui: 660V, InA: 100-630A (2 路), Icw: 20kA, 防护等级: IP20; (4) 智能监测模块采用嵌入式技术, 可监测支路开关的谐波、最大电流。 (5) 列头柜主路监控模块和分支路监控模块需具备不断电插拔维护功能, 电能检测模块可在线独立拆卸更换且不断电的情况下更换。		
3.12	单母排智能列头柜 PDU5A、PDU5B	1.名称: 智能列头柜 2.技术参数: (1) 尺寸≥600W*400D*2000H, 主进线配置双路 250A 断路器及触点, 馈线 18 个 32A3P、30 个 32A1P、2 个 10A1P 微断 (需引出接线端子 43 个 10mm <sup>2</sup> , 电缆选用多芯线), 2 个防雷及专用保护开关, 配置触摸屏显示主进线和馈线全电量电气参数, 包含列电柜, 50 角钢支架与地板同高。 (2) 工作温度: -40℃~45℃, 海拔高度: ≤2000m。 (3) Ui: 660V, InA: 100-630A (2 路), Icw: 20kA, 防护等级: IP20; (4) 智能监测模块采用嵌入式技术, 可监测支路开关的谐波、最大电流。 (5) 列头柜主路监控模块和分支路监控模块需具备不断电插拔维护功能, 电能检测模块可在线独立拆卸更换且不断电的情况下更换。	2	台
3.13	B1 空调配电箱 B1DP1	1.名称: 配电箱 2.技术参数: (1) 尺寸≥600W*400D*2000H, 主进线 2 个 160A 塑壳断路器及触点、消防联动, 配置火灾监控器, 1 个 100A 双电源, 5 个 D 型 40A3P、1 个 D 型 16A、1 个 25A3P, 配置仪表及防雷、专用保护开关。 (2) 明装挂墙安装。	1	台
3.14	B1 空调配电箱 B1DP2	1.名称: 配电箱 2.技术参数: (1) 尺寸≥600W*235D*1300H, 主进线 2 个 100A 塑壳断路器及触点、消防联动, 配置火灾监控器, 1 个 100A 双电源, 4 个 D 型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32A3P、3个D型16A3P,配置仪表及防雷、专用保护开关。 (2)明装挂墙安装。		
3.15	接入间机柜配电箱 PDXAPDUPDXB	1.名称:配电箱 2.技术参数: (1)尺寸 $\geq 600W*235D*700H$ ,1个63A3P、12个16A1P,配置仪表及防雷、专用保护开关。 (2)明装挂墙安装。	2	台
3.16	照明配电箱 B1AL、 F1AL、F2AL	1.名称:配电箱 2.技术参数: (1)尺寸 $\geq 600W*235D*900H$ , B1AL、F2AL:1个25A3P及触点、消防联动,配置火灾监控器,7个10A1P、1个16A1P,2个16A2P带漏电保护,应急照明相关控制辅件。 F1AL:1个25A3P及触点、消防联动,配置火灾监控器,6个10A1P,2个16A2P带漏电保护,应急照明相关控制辅件。 (2)明装挂墙安装。	3	台
四	管槽、电缆工程			
4.1	2000A/5P 密集母线	1.名称:密集母线 2.规格:2000A,三相五线制,IP66 3.技术参数: (1)绝缘材料需不含卤素,耐压不低于10000V,达到B级绝缘,耐温130℃,保证在高温时无有毒气体排放。 (2)包含密集母线相关的所有弯头、接头、终端法兰、配电柜顶部始端箱、配电柜连接铜排、支吊架等。 #(3)密集母线所用铜排纯度 $\geq 99.95\%$ ,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 (4)为保证母线槽的强度和刚度,密集母线槽系统外壳应采用冷轧镀锌钢板或镁铝合金材料;外壳侧面采用冷轧镀锌钢板或镁铝合金,加强抗外力冲击能力,并具有低的磁滞涡流损耗、质量轻、强度大、电抗低等特性。 #(5)外壳需通过不低于2000小时盐雾试验,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	53	米
4.2	1250A/5P 密集母线	1.名称:密集母线 2.规格:1250A,三相五线制,IP66 3.技术参数: (1)绝缘材料需不含卤素,耐压不低于10000V,达到B级绝缘,耐温130℃,保证在高温时无有毒气体排放。	18	米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2) 包含密集母线相关的所有弯头、连接头、终端法兰、配电柜顶部始端箱、配电柜连接铜排、支吊架等。</p> <p>(3) 为保证母线槽的强度和刚度，密集母线槽系统外壳应采用冷轧镀锌钢板或镁铝合金材料；外壳侧面采用冷轧镀锌钢板或镁铝合金，加强抗外力冲击能力，并具有低的磁滞涡流损耗、质量轻、强度大、电抗低等特性。</p> <p>(4) 外壳需通过不低于 2000 小时盐雾试验。</p>		
4.3	1000A/5P 密集母线	<p>1.名称：密集母线</p> <p>2.规格：1000A，三相五线制，IP66</p> <p>3.技术参数：</p> <p>(1) 绝缘材料需不含卤素，耐压不低于 10000V，达到 B 级绝缘，耐温 130℃，保证在高温时无有毒气体排放。</p> <p>(2) 导体材料：密集母线槽内 A、B、C、N 及 PE 五相导体需采用 T2 电解铜轧制的 TMY 电工硬铜排，铜排纯度要求≥99.95%。</p> <p>(3) 包含密集母线相关的所有弯头、连接头、终端法兰、配电柜顶部始端箱、配电柜连接铜排、支吊架等。</p> <p>(4) 包含 6 个 200A 插接箱、4 个 400A 插接箱，插接箱内开关使用塑壳断路器。</p> <p>(5) 为保证母线槽的强度和刚度，密集母线槽系统外壳应采用冷轧镀锌钢板或镁铝合金材料；外壳侧面采用冷轧镀锌钢板或镁铝合金，加强抗外力冲击能力，并具有低的磁滞涡流损耗、质量轻、强度大、电抗低等特性。</p> <p>(6) 外壳需通过不低于 2000 小时盐雾试验。</p>	100	米
4.4	电力电缆	<p>1.名称：电力电缆 WDZC-YJY-4*240+1*120mm<sup>2</sup></p> <p>2.包含电缆头铜鼻子、绝缘热缩管等</p>	40	米
4.5	电力电缆	<p>1.名称：电力电缆 WDZC-YJY-4*185+1*95mm<sup>2</sup></p> <p>2.包含电缆头铜鼻子、绝缘热缩管等</p>	420	米
4.6	电力电缆	<p>1.名称：电力电缆 WDZC-YJY-4*95+1*50mm<sup>2</sup></p> <p>2.包含电缆头铜鼻子、绝缘热缩管等</p>	70	米
4.7	电力电缆	<p>1.名称：电力电缆 WDZC-YJY-4*70+1*35mm<sup>2</sup></p> <p>2.包含电缆头铜鼻子、绝缘热缩管等</p>	130	米
4.8	电力电缆	<p>1.名称：电力电缆 WDZC-YJY-5*16mm<sup>2</sup></p> <p>2.包含电缆头铜鼻子、绝缘热缩管等</p>	1142	米
4.9	电力电缆	<p>1.名称：电力电缆 WDZC-YJY-5*10mm<sup>2</sup></p> <p>2.包含电缆头铜鼻子、绝缘热缩管等</p>	70	米
4.10	电力电缆	<p>1.名称：电力电缆 WDZC-YJYP-5*6mm<sup>2</sup></p>	620	米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4.11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WDZC-YJYP-3*4mm <sup>2</sup>	240	米
4.12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WDZC-YJY-5*6mm <sup>2</sup>	30	米
4.13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WDZC-YJY-5*4mm <sup>2</sup>	30	米
4.14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WDZC-YJY-3*4 mm <sup>2</sup>	75	米
4.15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WDZC-YJYP-3*6mm <sup>2</sup>	1656	米
4.16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WDZC-RYY-4*2.5 mm <sup>2</sup>	988	米
4.17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WDZC-RYYP-3*1.0 mm <sup>2</sup>	200	米
4.18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WDZC-RYYP-2*1.5 mm <sup>2</sup>	900	米
4.19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WDZCN-RYY-3*1.5 mm <sup>2</sup>	100	米
4.20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WDZCN-RYY-2*1.5 mm <sup>2</sup>	100	米
4.21	电气配线	1.名称: 电气配线 WDZCN-BYJ2.5mm <sup>2</sup>	1800	米
4.22	电气配线	1.名称: 电气配线 WDZC-BYJ2.5mm <sup>2</sup>	2000	米
4.23	电气配线	1.名称: 电气配线 WDZC-BYJ4mm <sup>2</sup>	1200	米
4.24	金属线槽	1.名称: 封闭金属线槽 2.规格: 600mm*150mm	25	米
4.25	金属线槽	1.名称: 封闭金属线槽 2.规格: 500mm*150mm, 防火喷塑	35	米
4.26	金属线槽	1.名称: 金属梯架线槽 2.规格: 400mm*100mm, 防火喷塑	25	米
4.27	金属线槽	1.名称: 封闭金属线槽 2.规格: 300mm*100mm, 防火喷塑	50	米
4.28	金属线槽	1.名称: 封闭金属线槽 2.规格: 100mm*100mm	50	米
4.29	镀锌电线管	1.名称: 镀锌电线管 JDG20; 2.规格: 厚度≥1.5mm	1500	米
4.30	镀锌电线管	1.名称: 镀锌电线管 JDG25; 2.规格: 厚度≥1.5mm	1000	米
4.31	镀锌电线管	1.名称: 镀锌电线管 JDG40; 2.规格: 厚度≥1.5mm	800	米
4.32	镀锌电线管	1.名称: 镀锌电线管 JDG32; 2.规格: 厚度≥1.5mm	737	米
4.33	抗震支架	1.名称: 抗震支架 2.规格: 41×41 单面槽钢, 槽钢钢材材质(Q235)	100	副
五	防雷接地工程			
5.1	等电位端子箱	1.名称: 等电位端子箱 2.规格: 300*200*150mm	4.00	台
5.2	紫铜带	1.名称: 紫铜带 2.规格: 30*3mm	220.00	米
5.3	接地铜箔	1.名称: 接地铜箔 2.规格: 100*0.3mm, 敷设位置: 机房地板下, 以 1200*1200 间隔敷设	375.00	米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5.4	干线电缆	1.名称：干线电缆 ZC-BVR1*25mm <sup>2</sup>	120.00	米
5.5	支线电缆	1.名称：支线电缆 ZC-BVR1*6mm <sup>2</sup>	800.00	米
5.6	支线电缆	1.名称：支线电缆 ZC-BVR1*25mm <sup>2</sup>	100.00	米
5.7	圆钢 φ8	1.名称：圆钢 φ8	120.00	米
六	UPS 设备			
6.1	UPS 功率模块	1.名称：UPS 功率模块； ★2.功率模块：现有 100kVA 模块化 UPS 扩容至 160KVA，每个功率模块 20KVA，本次增加 3 个，需保证功率模块与原有 UPS 兼容； 3.现有 UPS：型号 UPS MP20-100KVA，尺寸 600 宽*800 深*2000 高； 4.包含利旧 UPS 主机设备拆除、搬迁转运、断电割接两次、就位安装等。包含 UPS 设备下电及开机调试等。	2	台
6.2	UPS 进线柜	1.名称：进线柜 2.技术参数：走线柜，上进上出。要求外观与 UPS 相同，深度及高度与 UPS 相同。前单开后双开柜门。 3.包含进线柜、设备支架、设备支架三面挡板等。	2	台
6.3	铅酸蓄电池	1.名称：铅酸蓄电池； 2.规格：12V/200Ah； 3.技术参数： #（1）容量保存率：在 25℃±5℃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98.7%，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 #（2）密封反应效率：≥98.7%，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 #（3）气体析出：在 20℃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浮充条件下 Ge≤0.01mL；在 20℃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 2.4V 充电条件下 Ge' ≤0.35mL。	256	节
6.4	电池架	1.名称：电池架 2.规格：四层双列开放式电池架，可以满足至少 40 节电池安装（8 台电池架要求可满足终期 320 只蓄电池安装）。整体高度不超过 1600mm；包含电池架、电池架 10 号槽钢支架等；称重要求：不低于 1300KG	8	台
6.5	电池开关柜	1.名称：电池开关柜 2.技术参数： （1）尺寸≥600W*600D*1800H，配置 1 个 1000A4P 直流框架断路器，2 个 400A4P 直	2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流塑壳断路器，配置欠压脱扣。开关配置需要满足 64 只 12V 蓄电池系统的工作电压。 (2) 包含开关柜、设备支架。		
6.6	配套电池电缆附件等	1.名称：电缆及电池附件 2.包含：蓄电池与开关柜之间电缆、开关柜至 UPS 电缆、电缆头及必要的连接铜排等附件。	2	套
七	风冷直膨新风处理机			
7.1	风冷直膨新风处理机	1.规格：室内机：1300*920*620mm，室外机：340*950*840mm。风量≥1500CMH；包含现有补风系统拆除及安装后恢复。 2.技术参数： #（1）风压：125Pa； （2）制冷≥7KW，制热量≥8KW； （3）电压 220V； （4）功率≤4.5KW； #（5）具有电动防火阀联动新风机的控制模块。配初效、中效、亚高效过滤，滤网采用下抽式，便于维护。	1	台
八	列间空调			
8.1	列间空调	1.名称：列间空调； 2.规格：尺寸（W*D*H）600*1200*2000mm，EC 风机，变频压缩机； 3.技术参数： ★（1）制冷量、显热制冷量≥40kW，风量≥8700m <sup>3</sup> /h。 #（2）水平送风，带双电源切换模块，电压 380V，具有 485 接口及轮巡功能，室外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配置集中式冷凝器，室外机集成氟泵，带延长组件；运行室外环境-18~40℃下可满足设计冷量。 （3）采用风冷氟泵自然冷双冷源设计。在冬季或过渡季室外温度较低时，利用制冷剂泵对制冷剂进行室外循环换热，充分利用室外自然冷源，在夏季室外温度较高时，采用变频压缩机对制冷剂进行压缩循环换热。系统的状态和设置正常的情况下节能空调应满足以下三种模式： a) 氟泵自然冷却制冷模式 b) 混合模式 c) 变频压缩机模式 #（4）室内风机采用 EC 风机，室内风机 N+1 冗余配置，任意风机故障，仍可确保全风量运行，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 #（5）风机可自动调节风扇转速，也支持手动调速模式，支持在线热插拔，每个风机都配置独立开关，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	13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证明资料。</p> <p># (6) 为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性和稳定性, 节流部件要求标配双电子膨胀阀系统 (2 个电子膨胀阀), 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p>(7) 控制系统可显示温湿度曲线、高压/低压压力、吸气/排气/回风/送风/外环境温度、吸气过热度、过冷度、冷通道温湿度、内风机/外风机转速、压缩机频率、电流参数, 操作显示屏采用不小于 7 英寸全中文彩色触摸屏, 用于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p> <p># (8) 空调输入缺相、错相时, 具备相序告警保护功能, 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p># (9) 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 异常掉电后来电可自启动, 可自动恢复掉电前运行状态, 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九	精密空调			
9.1	房间精密空调	<p>1.名称: 房间级精密空调;</p> <p>★2.规格: 制冷量<math>\geq 25\text{kW}</math>;</p> <p>3.技术参数:</p> <p>(1)EC 风机, 变频压缩机, 风量<math>\geq 9000\text{m}^3/\text{h}</math>, 风帽上送风, 室外机集成氟泵, 氟泵功率<math>\leq 300\text{W}</math>, 带延长组件。运行室外环境<math>-18\sim 45^\circ\text{C}</math>下可满足设计冷量。</p> <p>(2) 电压 380V, 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 具有 485 接口及轮巡功能, 室外机选用低噪声设备, 配置集中式冷凝器, 室外机集成氟泵, 带延长组件。</p> <p>(3) 需具有加热性能, 要求采用 PTC 电子加热器, 电加热组件应具有过温保护、过电流保护功能, 不得采用绕片式电加热, 加热量<math>\geq 6\text{kW}</math>。</p> <p>(4) 要求空调机组采用电极、湿膜等方式的加湿系统, 加湿量<math>\geq 6\text{kg}/\text{h}</math>, 制冷剂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p> <p>(5) 室内空调机组要求 100%全正面维护, 可靠墙、并柜安装。操作及维修安全、方便。空调电控盒采用可抽拉设计, 便于维护, 要求上送风型精密空调机组采用一体化结构, 非增加独立风帽组件形式, 保证设备的统一美观性, 机组整体高度不超过 2 米。</p> <p># (6) 要求空调压缩机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 要求压缩机冷量输出可实现 20%-100%连续</p>	4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调节，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p>#（7）要求精密空调室内风机采用 EC 风机。室内风机可自动调节风扇转速，同时应支持手动调速模式，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p>#（8）为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性和稳定性，节流部件要求标配双电子膨胀阀系统（2 个电子膨胀阀），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p>#（9）空调输入缺相、错相时，具备相序告警保护功能，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p>（10）需具备群控功能，可切换设置轮巡、运行时间、切换时间、故障报警等方式。</p>		
十	精密空调			
10.1	房间精密空调	<p>1.名称：房间级精密空调；</p> <p>★2.规格：制冷量≥12KW；</p> <p>3.技术参数：</p> <p>（1）需具有加热功能，加热量≥3kW，EC 风机，变频压缩机，风量≥3100m<sup>3</sup>/h，上送风。</p> <p>（2）电压 380V，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具有 485 接口及轮巡功能。</p> <p>（3）需具有加热性能，要求采用 PTC 电子加热器，电加热组件应具有过温保护、过电流保护功能，不得采用绕片式电加热，加热量不低于 3kW。</p> <p>（4）要求采用电极、湿膜等方式的加湿系统，加湿量≥1.5kg/h，制冷剂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p> <p>（5）室内空调机组要求 100%全正面维护，可靠墙、并柜安装。操作及维修安全、方便。要求上送风型精密空调机组采用一体化结构，非增加独立风帽组件形式，保证设备的统一美观性，机组整体高度不超过 2 米。</p> <p>#（6）要求空调压缩机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要求压缩机具有较高的能效比，全年能效比≥4.6W/W，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p>（7）要求精密空调室内风机采用 EC 风机。室内风机可自动调节风扇转速。</p> <p>（8）为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性和稳定性，节流部件要求标配膨胀阀系统。</p>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9) 需具备群控功能,可切换设置轮巡、运行时间、切换时间、故障报警等方式。		
十一	湿膜恒湿机			
11.1	湿膜恒湿机	1.规格: 加湿量: $\geq 10\text{KG/H}$ , 除湿量: $\geq 90\text{L/d}$ ; 2.技术参数: (1) 正面上送风正面下回风, 带 485 接口, EC 风机; (2) 电压 220V,功率 $\leq 1.7\text{KW}$ ;	3	台
十二	雾化喷淋系统			
12.1	雾化喷淋系统	1.名称: 雾化喷淋系统; 2.技术参数: (1) 软化水处理器: 处理流量 $\geq 2\text{m}^3/\text{h}$ , 不锈钢水箱 $\geq 1\text{m}^3$ , 供水泵: 流量 $\geq 2\text{m}^3/\text{h}$ , 扬程 $\geq 31\text{m}$ , 功率 $\geq 0.75\text{kW}$ , 室外管路采用不锈钢材质; (2) 包含: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以及支吊架、减震装置、给排水管道、保温、阀门、雾化喷头等附件。	1	套
十三	综合布线			
13.1	双口面板	1.名称: 双口面板 2.规格: 86 $\times$ 86 型, 白色;	1	个
13.2	四口面板	1.名称: 四口面板 2.规格: 86 $\times$ 86 型, 白色;	6	个
13.3	超六类非屏蔽模块	1.名称: 超六类非屏蔽模块 2.技术参数: (1) 扫频从 1MHz 到 500MHz, 4 连接点信道支持 15 米电缆应用。 (2) 触针上有 50 微英寸镀金。 (3) 端接盖上具有颜色编码, 分别标识有 T568A 和 T568B 接线图与面板, 模块化配线架或表面安装盒等兼容; # (4) 模块重复插拔次数需 $\geq 2500$ 次, 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 # (5) 模块需符合 IEC 60512-99-002 的电气性能要求, 支持 IEEE Std 802.3bt type 4 的 POE 应用。 (6) 模块的重复端接次数 $\geq 20$ 次。	76	个
13.4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1.名称: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2.规格: 高度 1U 3.技术参数: (1) 安装在配线架上的 RJ45 模块需采用免打线的端接方式, 模块的插拔次数不小于 2500 次, 且模块至少有 6 种颜色可选。 (2) 框架为冷轧钢材质。 # (3) 可从正面拆卸配线架上的模块而无需	2	个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把配线架整体拆下，每个模块都可单独拆卸，方便维护更换。		
13.5	超六类 4 对 UTP 线缆	<p>1.名称：超六类 4 对 UTP 线缆</p> <p>2.规格：6A 非屏蔽双绞线</p> <p>3.技术参数：</p> <p>（1）满足 ANSI/TIA-568-C.2 Category 6A, 和 ISO 11801 Class EA 的要求。支持 10GBASE-T 在双绞线上的传输的应用，支持短链路，在≤15 米距离上能保证支持 6A 性能的系统传输。</p> <p>#（2）芯线规格：23AWG，线对采用骨架隔离；</p> <p>#（3）线缆直径：≤6.5mm，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p>#（4）护套使用低烟无卤(LSZH)材料，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5	箱
13.6	48 芯单模 OS2 光缆	<p>1.名称：48 芯单模 OS2 光纤</p> <p>2.规格：9/125um OS2</p> <p>3.技术参数：</p> <p>（1）护套防火等级：LSZH。</p>	190	米
13.7	12 芯单模 OS2 光缆	<p>1.名称：12 芯单模 OS2 光纤</p> <p>2.规格：9/125um OS2</p> <p>3.技术参数.：</p> <p>（1）护套防火等级：LSZH。</p>	50	米
13.8	24 芯单模 OS2 光缆	<p>1.名称：24 芯单模 OS2 光纤</p> <p>2.规格：9/125um OS2</p> <p>3.技术参数：</p> <p>（1）护套防火等级：LSZH。</p>	70	米
13.9	24 芯 OM4 多模	<p>1.名称：24 芯 OM4 多模光纤</p> <p>2.规格：50/125um OM4</p> <p>3.技术参数：</p> <p>（1）护套防火等级：LSZH。</p>	70	米
13.10	48 芯光纤配线架	<p>1.名称：48 芯光纤配线架</p> <p>2.规格：1U 可抽拉抽屉式光纤配线架, 19 英寸机柜/机架式安装</p> <p>3.技术参数：</p> <p>（1）材质：光纤箱箱体及顶盖要求钢板材质，表面高硬度黑色粉末喷涂工艺处理。</p> <p>#（2）结构：模块化箱体结构，抽屉式托架可整体推拉，自带一体式前置金属防护门，防护门可向外翻转并且内侧可粘贴标签标识，自带正面水平理线托盘，两侧带 D 型理线环，便于配架内的跳线从前方侧出线，无需额外配备水平理线器。</p> <p>#（3）安装支架：两侧的 L 型安装支架可前后调节，提供 50mm/100mm/150mm 等不同的安装深度，以便适应机柜内不同角规的前</p>	20	个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后深度。		
13.11	LC 双工多模 OM4 耦合器	1. 名称：LC 双工多模 OM4 耦合器； 2. 技术参数： 含 1 个双工耦合器，模块化，可直接安装于模块化光纤配线架上，插拔式安装于模块化配线架内；	24	个
13.12	LC 多模尾纤 OM4	1.名称：LC 多模尾纤 OM4 2.规格：50/125um OM4, LC-LC 双工 3.技术参数： (1)符合标准：ISO/IEC 11801, TIA/EIA-568-C.3, TIA-604-3 (FOCIS-3), TIA-604-10 (FOCIS-10)。 (2) 护套防火等级：LSZH。 (3)最大插入损耗：≤0.15dB；回波损耗 ≥ 26dB (4) 出厂测试：工厂端接并经过 100%插入损耗测试，每根跳线的包装袋内出厂时均需附带每芯的插入损耗值测试报告。 (5) 耐用性：≥500 次连接。	48	芯
13.13	LC 双工单模耦合器	1. 名称：LC 双工单模耦合器； 2. 技术参数： 含 1 个双工耦合器，模块化，可直接安装于模块化光纤配线架上，插拔式安装于模块化配线架内；	276	个
13.14	LC 单模尾纤 OS2	1.名称：LC 单模尾纤 OS2 2.规格：9/125um OS2, 1m 3.技术参数： (1) 护套防火等级：LSZH。 (2)最大插入损耗：≤0.25dB；回波损耗 ≥ 55dB； (3) 出厂测试：工厂端接并经过 100%插入损耗测试，每根跳线的包装袋内出厂时均需附带每芯的插入损耗值测试报告。 (4) 耐用性：≥500 次连接。	552	个
13.15	网格桥架	1.规格:300*100mm, 钢丝焊接处理	84	米
13.16	U 形光纤线槽	1.规格：200*100mm, 工程塑料（ABS、PC 等）	84	米
13.17	理线器	1.规格：高度 1U 金属	22	个
13.18	金属桥架	1.规格：100*100mm, 钢制热镀锌桥架	20	米
13.19	金属桥架	1.规格：200*100mm, 钢制热镀锌桥架	10	米
13.20	金属桥架	1.规格：300*100mm, 钢制热镀锌桥架	110	米
十四	机房门禁系统			
14.1	四门门禁控制器（含箱体）	1.技术参数： (1)支持 4 门的单向或双向控制管理，支持互锁联动，支持两门互锁功能，支持反潜回	4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功能、多重卡开门功能、首卡开门功能、超级卡和超级密码开门、在线升级功能、中心远程开门功能。 (2) 支持读卡器防拆报警、门未关妥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开门等待超时报警、胁迫报警、黑名单报警、非法卡超次刷卡报警。		
14.2	人脸识别仪	1.技术参数： (1) 显示屏：不小于 7 英寸显示屏； (2) 屏幕类型：电容触摸屏； (3) 显示屏分辨率：≥600x1024； (4) 摄像头：1/2.7"2MPCMOS 高清宽动态双摄像头； (5) 宽动态：≥120dB； (6) 验证方式：支持刷卡、远程、密码、二维码、人脸识别； (7) 读卡类型：IC 卡 外接读卡器：1 路 RS-485，1 路韦根。	9	台
14.3	出门按钮	1.规格：86*86mm	1	个
14.4	双门磁力锁	1.技术参数： (1) 最大拉力 280kg±10%*2 静态直线拉力； (2) 输入电压为 DC12V 或 DC24V+10%；	6	把
14.5	单门磁力锁	1.技术参数： (1) 最大拉力 280kg±10%*1 静态直线拉力； (2) 输入电压为 DC12V 或 DC24V+10%；	1	把
14.6	锁电源	1.规格：DC12V5A	4	个
14.7	玻璃破碎紧急按钮	1.规格：86*86mm	7	个
14.8	人脸抓拍，发卡二合一一体机	1.规格：usb 接口 2.技术参数： 具有拍照和发卡功能	1	台
14.9	防火门	FM1523 甲	4	樘
14.10	防火门	FM0821 甲	2	樘
十五	机房视频监控系统			
15.1	1080P 半球网络一体红外摄像机	1.技术参数： (1) 镜头要求：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2-10mm、自动光圈功能。 (2) 红外要求：红外距离至少 30 米以上。 (3) 分辨率与清晰度要求：≥200 万像素，在 1920x1080@30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4)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 0.01 Lux；0 Lux with IR。 (5) 外部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需具有 1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5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6)网络接口:需具有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支持PoE。 (7)设备防护:支持IK10防暴等级,防浪涌。 (8)编解码方式:支持以下所有编解码协议: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格式。 (9)音频编码:支持G.711或AAC-LC。		
15.2	1080P枪式网络一体红外摄像机	1.技术参数: (1)镜头要求:镜头支持电动变焦2-10mm、自动光圈功能。 (2)红外要求:红外距离至少30米以上。 (3)分辨率与清晰度要求:≥200万像素,在1920x1080@30fps下,清晰度≥1100TVL。 (4)低照度:彩色0.01Lux;0Lux with IR。 (5)外部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需具有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6)网络接口:需具有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支持PoE。 (7)设备防护:支持IK10防暴等级,防浪涌。 (8)编解码方式:支持以下所有编解码协议: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格式。 (9)音频编码:支持G.711或AAC-LC。	18	台
15.3	1080P枪式防爆网络一体红外摄像机	1. 技术参数: (1)机体为304不锈钢材质;满足Ex dIIC T6 Gb/ Ex tD A21 IP68 T80°C。 (2)分辨率与清晰度要求:≥200万像素,在1920x1080@30fps下,清晰度≥1100TVL; (3)最低照度:彩色0.01Lux;0Lux with IR;镜头支持电动变焦2-10mm、自动光圈功能。 (4)外部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需具有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5)网络接口:需具有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支持PoE。 (6)设备防护:支持IK10防暴等级,防浪涌。 (7)编解码方式:支持以下所有编解码协议: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格式。 (8)音频编码:支持G.711或AAC-LC。	5	台
15.4	32路16盘位硬盘录像机	1. 技术参数: (1)支持32路1080P@30fp高清视频接入; (2)支持接入ONVIF协议、RTSP协议、GB/T28181协议的设备; (3)支持36/32/25/16/9/8/4/1分屏预览; (4)支持1920x1080格式的高清网络视频的解码显示;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5) 支持双码流同时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6) 可设置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进行录像； (7) 支持 VGA/HDMI 同时解码输出；可接入 H.265、H.264、MPEG4、SVAC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 (8) 网络接口支持 100M/1000M 自适应； (9) 支持视频切片回放功能； (10)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16 路 H.265 编码、1080p 格式的视频图像；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 (11) 支持最大 10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12) 设备掉线、硬盘故障实时告警； (13) 支持定时、移动侦测、报警、移动侦测且报警、智能侦测和手动抓图功能，可进行 32 路抓拍并存储 1080P 格式的图片； (14)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支持不低于 1 个 eSATA 接口； (15) 支持鱼眼摄像机矫正全景或局部画面，支持多种展开模式；		
15.5	8T 监控硬盘	1.技术参数： (1) 单碟容量：8TB； (2) 缓存：不低于 256MB； (3) 接口：SATA 接口。 (4) 转速：不低于 5400rpm (5) 硬盘类型：监控级硬盘 (6) 硬盘尺寸：3.5 英寸	16	块
15.6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1.技术参数： (1) 吞吐能力：交换容量≥300Gbps,包转发率≥30Mpps； (2) 配置要求：≥24 个 10/100/1000 RJ45 电口（支持 802.3af/802.3at/IEEE802.3bt 供电标准），≥4 个 10G SFP+端口； (3) POE 功率：双 POE 电源插槽，支持最大 POE 供电功率≥700W； (4) 电源冗余：要求电源模块插槽≥2 个，最大支持配置 2 块 POE 电源模块； (5) 配置：不少于 2 块 POE 电源。	3	台
十六	环境动力监控系统			
16.1	配电监测软件模块	1.名称：配电监测软件模块； 2.规格：电量仪通讯口接入 license 3.技术参数： (1) 实时监测机房的配电柜运行情况，包括有输入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素、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实在功率等。 (2) 支持电量参数上限、下限设置，支持电话、短信报警，并同步上传报警信息到中心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监控管理平台。		
16.2	UPS 监测软件模块	<p>1.名称：UPS 监测软件模块；</p> <p>2.规格：UPS 通讯口接入 license</p> <p>3.技术参数：</p> <p>（1）实时对机房内的 UPS 进行实时监测管理，能够显示和记录各种参数，系统可对监测到的各项参数设定越限阈值（包括上下限、恢复上下限），一旦 UPS 发生越限报警或故障，系统将自动切换到相应的监控界面，且发生报警的该项状态或参数应变红色并闪烁显示，同时产生报警事件进行记录存储并有相应的处理提示，并第一时间发出电话语音拨号、手机短信等对外报警。</p> <p>（2）支持历史曲线功能，记录所有的输入、输出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1	套
16.3	蓄电池内阻采集模块	<p>1.名称：蓄电池内阻采集模块</p> <p>2.规格：H3G-TA</p> <p>3.技术参数：</p> <p>（1）每天 7x24 小时在线监测，随时发现性能劣化的电池；采用先进的电源降耗技术，工作电流低至 3mA；</p> <p>（2）安装方式：安装须简单，只需正负极各接一根线，无需专门培训</p>	256	个
16.4	电池组电流采集模块	<p>1.名称：电池组电流采集模块</p> <p>2.规格：TC-500</p> <p>3.技术参数：</p> <p>（1）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5℃~50℃ 相对湿度：5%~90% 大气压强：80~110kPa 测量范围及精度： 测量内容：充放电电流，范围：0~1000A(标配)，精度：±1%；测量内容：环境温度，范围：-5℃~+99.9℃，精度：±1℃。</p>	4	个
16.5	智能网关模块	<p>1.名称：智能网关模块</p> <p>2.规格：CM-02N</p> <p>3.技术参数：</p> <p>（1）用于管理采集前端分布式单电池监测模块的数据，并进行数据处理、解析、告警生成、保存和上传。一个收敛模块需至少可以管理六组蓄电池，数据自动分析处理，可估算电池剩余容量。</p> <p>（2）支持 SMOBUS 和 PSNMP 协议，易接入第三方监控系统。</p> <p>（3）支持标准机柜安装或电池架/柜安装，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50℃；相对湿度：5%~95%；大气压强：80~110kPa。</p>	4	个
16.6	电池监测软件模块	1.名称：电池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规格：电池通讯口接入 license 3.技术参数： （1）实时显示并保存各蓄电池组运行参数和各部件状态，能用直观的图形表示蓄电池的运行状态。 （2）实时判断各单体电池性能是否下降或需要更换，蓄电池组充放电过程是否异常，并提供专业故障报警。		
16.7	恒湿机监测软件模块	1.名称：恒湿机监测软件模块 2.规格：恒湿器通讯口接入 license 3.技术参数： （1）实时监视恒湿器的运行状态与参数，系统可对监测到的各项参数设定越限阈值（包括上下限、恢复上下限），一旦加湿器发生故障，系统将自动切换到相应的监控界面，且发生报警的该项状态或参数会变红色并闪烁显示，同时产生报警事件进行记录存储并有相应的处理提示，并第一时间发出对外报警，方便管理员全面了解加湿器的运行状况。	1	套
16.8	空调监控软件模块	1.名称：空调监测软件模块 2.规格：空调通讯口接入 license 3.技术参数： （1）实时监视空调压缩机、风机、水泵、加热器、加湿器、去湿器、滤网、回风温度和湿度等的运行状态与参数，并可对空调实现远程开关机的控制。 （2）支持与其它子系统的联动控制，如当温度过高时自动联动启动空调进行制冷。	2	套
16.9	4路数字量采集模块	1.名称：4路数字量采集模块 2.规格：YZ-R8060 3.技术参数： （1）4路单端数字输入 高电平：3.5V~30V 低电平：0~1V 输入隔离电压：5000V 输入阻抗：3KΩ 4路继电器输出 触点容量：0.6A@125VAC、2A@30VDC	6	个
16.10	压差传感器	1.名称：压差传感器 2.技术参数： 压力范围 / 过压：过压 5000 Pa，使用范围：-20℃~8℃ 过压 7500 Pa，使用范围：-20℃~75℃ 最小启动压力：标准 20 Pa，设定点及间隙可调整 最小启动间隙：10 Pa	3	个
16.11	新风机监测软件模块	1.名称：新风机监测软件模块 2.规格：新风机通讯口接入 license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3.技术参数： 对机房新风机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16.12	房间级压差传感器	1. 名称：房间级压差传感器 2. 规格：JYB-DW-W1 3.技术参数： 介质温度：-10° C~60° C 环境温度：0° C~50° C 供电电压：DC 24V (12V~32V) 准确度等级：1Kpa 以下： 1 级，1Kpa 以上： 0.5 级 非线性：±0.2%F.S 迟滞性与可重复性：±0.2%F.S 年长期稳定性：±0.2%F.S 热力零点每度漂移：±0.04%F.S 响应时间：≤50ms 最大工作压力：2 倍量程 电气连接：电缆连接 壳体材料：ABS、PC 等 防护等级：IP54	6	个
16.13	房间级压差监测软件模块	1.名称：房间级压差监测软件模块 2.规格：房间级压差通讯口接入 license 3.技术参数： （1）实时监测机房区域室内外的空气压差情况。系统可对压差传感器参数设定越限阈值（包括上下限、恢复上下限），一旦压差传感器发生越限报警，系统将自动切换到相应的监控界面，且发生报警的参数会变红色并闪烁显示，同时产生报警事件进行记录存储并有相应的处理提示，并第一时间发出电话语音拨号、短信等对外报警。 （2）提供曲线记录，直观显示实时及历史曲线，可查询一年内相应参数的历史曲线及具体时间的参数值（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并将历史曲线导出为 EXCEL 格式，方便管理员全面了解机房内外压差状况。 （3）防护等级：IP54。	1	套
16.14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带露点	1.名称：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2.规格：YZ-TH802P 3.技术参数： #（1）测温范围：-20~60℃； 温度精度：±0.3℃； 测湿范围：0~100%RH； 湿度精度：±3%RH（25℃时）； 具备液晶显示屏； 供电电源：9~30VDC/POE 供电； 通讯方式：RS485 温度精度和湿度精度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	20	个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6.15	温湿度监测软件模块	1.名称：温湿度监测软件模块 2.规格：温湿度通讯口接入 license 3.技术参数： （1）实时监测机房区域内的温度和湿度值，同时支持与其它子系统的联动控制，如当温度过高时自动联动启动空调进行制冷。 （2）系统可对温度和湿度参数设定越限阈值（包括上下限、恢复上下限），一旦温湿度发生越限报警，系统将自动切换到相应的监控界面，且发生报警的参数会变红色并闪烁显示。	1	套
16.16	漏水检测主机 485 信号 (含引出线和终端)	1.名称：漏水检测主机 2.规格：YZ-DW-1 3.技术参数： 电源输入范围 12-24VDC,支持线缆长度 100 米，接口方式 RS485	3	台
16.17	7.5 米漏水检测线(含胶贴)	1.名称：7.5 米漏水检测线 2.规格：YZ1000-7.5M-PC 3.技术参数： 7.5 米漏水感应绳	20	条
16.18	3.5 米漏水检测线(含胶贴)	1.名称：3.5 米漏水检测线 2.规格：YZ1000-3.5M-PC 3.技术参数： 3.5 米漏水感应绳	3	条
16.19	漏水监测软件模块	1.名称：漏水监测软件模块 2.规格：漏水通讯口接入 license 3.技术参数： 实时监测机房的漏水情况，发生漏水时系统自动切换到漏水监控界面，并显示具体的漏水位置，同时产生报警事件进行记录存储及有相应的处理提示，并第一时间发出报警并接入告警管理。并启动报警系统，以提醒相关管理人员。	1	套
16.20	智能型氢气变送器	1.名称：智能型氢气变送器 2.规格：RS-FPC-H2-N01 3.技术参数： 输出信号 485 输出（标准 Modbus 协议）,无源继电器输出； 量程 0-1000ppm；	4	个
16.21	开关电源 DC24V/2.2A	DC24V/2.2A	6	个
16.22	粉尘变送器	1.名称：粉尘变送器 2.规格：JQBW-8W1D 3.技术参数： （1）具有液晶显示、三线制 4~20mA 输出和菜单设置功能。配置不低于 128×64 分辨率的大点阵液晶高精度显示现场数据，即时准确了解现场的粉尘浓度。 （2）测量对象：气体中的固体粒子（内置加	13	个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热器自动吸入空气), 粒子计数原理: 粒子粒径 1um 以上/2um 以上/2.5um 以上。		
16.23	气体监测软件接口	1.名称: 气体监测软件模块 2.规格: 氢气通讯口接入 license 3.技术参数: 实时监测机房区域内的氢气浓度值。系统可对氢气浓度参数设定越限阈值 (包括上下限、恢复上下限), 一旦氢气浓度发生越限报警, 系统将自动切换到相应的监控界面, 且发生报警的参数会变红色并闪烁显示, 同时产生报警事件进行记录存储并有相应的处理提示, 并第一时间发出对外报警。提供曲线记录, 直观显示实时及历史曲线, 可查询一年内相应参数的历史曲线及具体时间的参数值 (包括最大值、最小值), 并将历史曲线导出为 EXCEL 格式, 方便管理员全面了解机房内的氢气浓度状况。	1	套
16.24	电磁阀	DN25, 含 24V 继电器	3	个
16.25	电磁阀监控软件模块	1.名称: 电磁阀监测软件模块 2.规格: 电磁阀通讯口接入 license 3.技术参数: 远程控制电磁阀开关; 如当空调漏水时自动联动电磁阀进行关闭, 并将启动现场语音、电话语音、手机短信等报警系统, 以提醒相关管理人员。	1	套
16.26	16 路开关量采集模块	1.名称: 16 路开关量采集模块 2.规格: YZ-R8053 3.技术参数: 输入: 16 路 功耗: 1W@24Vdc 输入电压电平: 干接点: 逻辑电平 0: 接地; 逻辑电平 1: 开路 湿接点: 逻辑电平 0: +2V (最大); 逻辑电平 1: +4V~30V 带 ModBus 通讯协议 (R-8053+)	2	个
16.27	8 路开关量采集模块	1.名称: 8 路开关量采集模块 2.规格: YZ-R8053 3.技术参数: 输入: 8 路 功耗: 1W@24Vdc 输入电压电平: 干接点: 逻辑电平 0: 接地; 逻辑电平 1: 开路 湿接点: 逻辑电平 0: +2V (最大); 逻辑电平 1: +4V~30V 带 ModBus 通讯协议 (R-8053+)	1	个
16.28	吸顶双鉴探测器	1.名称: 吸顶双鉴探测器	6	个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规格：LH-905A Pro 3.技术参数： 微波频率：10.525GHz 工作电压：DC9-16V 消耗电流：≤18mA(DC12V 时) 环境温度：-10℃ ~+50℃ 安装方式：吸顶 安装高度：2.5~6m 左右 探测范围：直径 8m（安装高度 3.6m 时） 报警输出：常闭/常开可选 防拆开关：常闭 尺寸：φ 135*38mm 带 ModBus 通讯协议（R-8053+）		
16.29	防雷监测软件模块	1.名称：防雷监测软件模块 2.规格：防雷通讯口接入 license 3.技术参数： （1）通过浪涌保护器本身带有遥信节点信号监测工作状态。 （2）实时监测机房内人员移动的情况，当红外探测器的状态异常，系统发出紧急报警，通知及提醒相关管理人员。	1	个
16.30	门禁与视频监控软件模块	1.名称：门禁与视频监控软件模块 2.规格：门禁通讯口接入 license 3.技术参数： （1）通过门禁监测系统控制器自带的智能通讯接口（如 OPC\Modbus）和相应的通讯协议内容，集成至监控平台软件，监测其运行状况。 （2）通过视频监控系统中硬盘录像机自带的智能通讯接口（如 OPC\Modbus）和相应的通讯协议内容，集成至监控平台软件，监测其运行状况。	1	套
16.31	16 路嵌入式串口采集主机	1.名称：16 路嵌入式串口采集主机 2.规格：CSS1200 3.技术参数： （1）操作系统：linux。 （2）CPU：性能不低于 CortexA8，800MHz 处理器。 （3）内存：≥512MB DDR3 RAM，1GB Flash。 （4）网口不少于：2 个 10/100/1000Mbps，4 个 10/100M。 #（5）串口：16 个用户串口，软件可选 RS232/422/485。 （6）机箱：19 英寸机架式安装，1U 高度，无风扇设计。 （7）电源：交流电源 85~265VAC，支持双电源。 （8）主机自带监控采集软件，软件需与监控	5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平台软件兼容。		
16.32	监控平台软件	<p>1.名称：监控平台软件</p> <p>2.技术参数：</p> <p>（1）系统为 B/S 架构、主界面展示功能按需求定制，按需显示重要指标项、报警项等。提供各种可视化展示类型：折线图、柱状图、饼图、地图、散点图等。可对 WEB 访问浏览器状态进行监测。具有百万级测点处理能力，并且提供更加实用性的组件（标签、工具条、表格等），具有告警抑制、分类、升级、预警等功能，用户分权分域管理、定义不同的级别、支持角色权限管理。系统具备自我恢复或热备切换等功能，保障系统的可用性。具有数据管理、日志管理、告警管理、定时报平安、报表管理、能效管理等功能。系统界面在风格和使用上应具有一致性，操作简单，包括：用户门户管理、日志管理模块、联动管理模块、告警事件过滤模块、告警服务功能模块、告警实时打印功能模块、告警等级管理模块、定时报平安功能模块、报表功能模块、报表模板管理模块、能效管理软件模块、能耗分析功能模块。系统日志的默认保存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超过保存时间需要删除时，系统自动覆盖陈旧日志。</p> <p>#（2）系统容量有百万点处理能力，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p>（3）采用分布式、模块化架构，具有良好的开放性，提供应用开发接口，便于扩展和集成。</p> <p>（4）至少支持 100 个客户端并发访问。</p> <p>（5）数据采集周期：≤5s。</p> <p>（6）页面响应速度：单页面≥500 个测点加载，数据刷新速度≤3 秒。</p> <p>#（7）具备自身健康度监测功能，可自我监视部署服务器的内存、硬盘、进程、微服务、数据库、服务器之间的网络连通情况等，需提供体现自身健康度检测功能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1	套
16.33	集中管理主机	<p>1.名称：集中管理主机</p> <p>2.技术参数：</p> <p>机架式 2U 主机</p> <p>CPU：处理器 E5-2600</p> <p>内存容量：8GB</p> <p>内存插槽数量：24</p> <p>硬盘容量：300GB</p> <p>热插拔盘位：支持热插拔</p>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RAID 模式 内部: PERC S130 PERC H330 PERC H730 PERC H730P 外部: PERC H830 网络控制器 4 个 1 Gb 端口, 2 个 1 Gb+2 个 10 Gb 端口, 4 个 10 Gb 端口 含正版操作系统。		
16.34	外置电话语音及短信模块	1.名称: 外置电话语音及短信模块 2.规格: MFM-920E 3.技术参数: (1) 国内运营商: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2) 告警模式: 电话播报/短信通知/音频广播/邮件告警; (3) 支持短信接收, 并提供查询接口; (4) 语音合成: 支持中英文混读, 支持数字、号码、时间日期、度量衡符号、多音字判读; (5) 接口协议: HTTP API /TCP Client API/ RS-485 Modbus-RTU/RS-485 JSON; (6) 通讯方式: 以太网/RS-485 串口; (7) 管理方式: WEB 远程查询配置管理; (8) 软件升级: 支持 WEB 软件升级; (9) 指示灯 2 个, 运行指示灯和网络指示灯; (10) 音频输出 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11) 天线 1 个 SMA 天线接口; (12) SIM 卡槽 1 个, 抽屉式, 放置标准 SIM 卡 (大卡); (13) 以太网 1 路, RJ-45/100M 以太网口; (14) RS-485 串口 1 路, 通过 3.5mm 扩展接口引出, 附带配件 3.5mm 插头转接线端子。	1	个
16.35	模块箱	尺寸 $\geq$ 200*200*100mm	5	个
16.36	工业电源	DC24v	5	个
十七	机柜及封闭冷通道			
17.1	2F 主机房机柜	1.名称: 机柜 2.规格: 42U 服务器机柜, 机柜尺寸 (W*D*H): 600mm $\times$ 1200mm $\times$ 2000mm。 机柜为前进风、后出风结构, 颜色为黑色。 3.技术参数: # (1) 框架需采用冷轧钢板焊接, 前单开网孔门, 后门双开网孔门, 表面处理: 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静电喷塑。要求机柜具有良好的环保性, 机柜及辅件需通过 GB/T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检测要求, 需提供包含以上限用物质限量要求检测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	44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 (2) 机柜材料, 每台机柜配置 2 个承重托盘、10 个 1U 盲板、5 个 2U 盲板、2 个 PDU 安装板、2 个机柜垂直理线板。</p> <p># (3) 满足静态承重<math>\geq 2850\text{kg}</math>, 动态承重<math>\geq 1650\text{kg}</math>, 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p>(4) 每个冷通道封闭系统机柜分两排并柜组装, 采用 <math>6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math> (宽<math>\times</math>深<math>\times</math>高) 服务器机柜, 机柜内部可用空间为 42U。机柜设计并柜时充分考虑正负公差, 避免并柜后尺寸大于或小于 <math>600\text{mm} \times N</math> (N 为并柜数)。</p> <p># (5) 机柜配重<math>\geq 650\text{kg}</math>, 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p>(6) 外观光洁平整, 无明显的凹凸不平或机械损伤, 无裂纹、毛刺、破坏性压痕或严重锈蚀等缺陷; 字符标识清晰、牢固、无缺损。</p> <p>(7) 机柜内 U 立柱 (角规方孔条) 丝印有 U 位数标识, 深度步距 25mm 可调。</p> <p>(8) 要求机柜门和侧板均为可拆卸结构, 门的开合转动灵活, 锁定可靠, 门的开启角度不低于 120 度。</p> <p>(9) 要求机柜前进风设备正面板配置必要的密封封板, 机柜内部走线不影响气流组织和制冷效果, 前后门开孔率不低于 65%。</p> <p>(10) 机柜采用专用的机柜并柜连接件, 支持无需拆卸机柜门情况下实现机柜并柜功能, 机柜并柜支持不低于 3 点并柜, 支持正面、侧面、顶部并柜。</p> <p>(11) 机柜支持上走线方式, 便于以后设备的扩展, 便于线缆的管理和空气的流通。</p> <p>(12) 对处在冷通道机柜位置的柱体进行封装, 保证冷通道机柜外观的一致性。</p>		
十八	封闭冷通道			
18.1	2F 低密封闭冷通道封闭系统 (42 柜位)	<p>1. 名称: 封闭冷通道;</p> <p>2. 规格: 封闭冷通道封闭系统 (42 柜位)</p> <p>3. 技术参数:</p> <p>(1) 包含封闭冷通道 2 侧端门, 前后端门各安装 1 个自动平移门。每侧端门配置带隐藏式门盒的玻璃门; 自动门具备红外防夹功能; 端门具备出门按钮及紧急开门按钮; 端门具备开关门检测内置智能灯光系统; 支持人体感应控制; 氛围灯可支持全彩展示, 支持告警联动变色; 支持远程开关门控制;</p> <p>(2) 支持消防联动平移门常开, 冷通道组件包含 2 块固定天窗, 19 块活动天窗, 活动采</p>	23.04	平米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用手动复位，活动天窗应采用玻璃天窗；</p> <p>(3) 应包含机柜正面顶部的天窗支撑板、机柜背面顶部的通道围板；</p> <p>(4) 微模块灯光系统：配置 LED 白色照明灯，支持通过按键开关功能；</p> <p>(5) 微模块正门配置智能门楣展示系统，内容可通过动环监控自定义，支持动环数据，至少包含温度、湿度、负载量、PUE 数据。包含 2 台预留列间空调的安装挡板；</p> <p>(6) 微模块正门可支持配置尺寸不小于 45 英寸的触摸屏，用于展示微模块动环运行状态；</p> <p>(7) 密封通道由机柜、密封侧板、天窗以及通道端门组成，形成良好的密封效果，避免冷热气流混合造成能量损失。冷通道上部顶盖应采用平顶结构，按照机柜布置情况对应布置天窗。</p> <p>#(8) 冷通道门采用全封闭自动平移门系统，在密封通道的前后两端安装端门，使整个微模块形成一个独立的密封整体，提升设备的工作效率，同时保证人员和设备的进出。冷通道气氛灯系统应支持全彩显示，支持通过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自定义设置色彩，并能通过告警联动触发变色，提供能体现以上功能的实物照片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p>(9) 双开门整体与机柜通过螺铆等方式联接，可以保证系统的独立性。门板中间镶嵌钢化玻璃，保证通道的可视性，并且钢化玻璃能很好的满足消防应急要求。</p> <p>(10) 冷通道整体高度 2400mm，天窗打开不影响通道内人员通行维护，不影响机柜门打开，天窗打开最高点高度 2400mm。</p> <p>(11) 冷通道正面可配置不小于 45 英寸的智能化人机交互界面，大屏采用竖屏安装，采用适配竖屏信息展示的 UI 界面。</p> <p>#(12) 冷通道配置有门楣系统，门楣系统应支持显示微模块内动环数据，至少应支持：温度、湿度、负载量、PUE 数据，并具备环状图或水波图展示，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门楣系统应支持展示：监控点位数据、背景图、品牌 LOGO、滚动文字信息，并支持自定义设置，提供能体现以上功能的实物照片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p>#(13) 当有人员或异物处于通道门中间区域，通道门不会执行关闭动作，冷通道内照明系统应可通过摄像头进行联动控制，具备</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人来自动点亮，人走后延时自动熄灭功能，需提供能体现以上功能的实物照片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p> <p>（14）通道门打开后，内嵌于端门门板钣金中，防止在开门过程中人员夹伤或通门撞击异物发生损坏。</p> <p>（15）通道门应具备玻璃门前后、高低调平结构，应可现场调节，确保门玻璃垂直于地面，冷通道应具备门框氛围灯，人员靠近时，由下往上作流动效展示后维持常亮，人员离开后应延时自动熄灭。</p> <p>（16）通道玻璃门四边应具有金属保护边框，防止被破坏，玻璃面积占比<math>\geq 95\%</math>，玻璃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p> <p>（17）冷通道内设置天窗系统，天窗由200mm高度支撑板做支撑，由固定金属天窗和翻转玻璃天窗组成。</p> <p>（18）翻转活动天窗应采用钢化玻璃+四周铝合金边+防爆膜结构形式，玻璃厚度<math>\geq 5\text{mm}</math>，玻璃面积占比<math>\geq 90\%</math>，结构安全可靠，保证玻璃破碎后不会脱落。</p> <p>#（19）冷通道应满足8级及以上烈度抗震，需提供包含以上检测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中须体现冷通道的结构，需包含通道玻璃门、机柜、天窗等基本结构。</p> <p>（20）冷通道翻转天窗具备联动功能，在接收到冷通道内温度过高、消防信号后，自动打开。冷通道两端采用固定天窗，固定天窗可以根据需求设置安装温湿度、烟感、温感、摄像机等采集数据部件。微模块内通道照明照度<math>\geq 500\text{Lx}</math>，照明系统应支持通过门禁系统验证自动点亮。</p>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本章第一部分商务要求。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2.3.2 具体要求

####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本项目采购货物:

-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 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 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 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4.1 安装调试要求

免费安装调试, 包含所有设备及相关附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 投标人与施工方和招标人相互配合, 按照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及安装后恢复, 达到使用要求。拟派安装人员需持有特种操作证书(包括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证书等)。

### 2.4.2 培训要求

安装完毕后，组织使用人现场免费讲解使用。

#### 2.4.3 其他要求

在线服务 7×24 小时，专属客服经理。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 2.5.1 安装调试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服务解决方案，确保所投设备到货后，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2.5.2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 2.5.3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对缺陷和故障进行处理，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确保对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或相应的授权，如任何第三方就合同设备的知识产权向甲方提出的权利主张，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需按照甲方设计图纸要求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安装，安装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将设备准时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2. 乙方所提供设备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设备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乙方应提供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3. 直至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手中，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检查验收**

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完成安装后【十四】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1）设备外形、包装完好；（2）数量无误；（3）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4）乙方应提供设备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及必要的技术资料。（5）设备清单中应注明产品来源（原装进口或国产），（6）安装符合设计图和相关规范要求。
3. 如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4. 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货物浪费，需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双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或者安装不符合要求，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在设备验收【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设备达甲方所订购设备的【30%】，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设备符合合同规定，但设备存在隐蔽瑕疵或者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三次付款。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40%预付款；
- 2、乙方交付设备并完成安装，经甲乙双方验收签字通过后，乙方开具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100%合同价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57%的验收款；
- 3、设备质保期满，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满足甲方应用需求，乙方完成合同各项义务，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尾款。

## 第八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至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内设备及货物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维修更换的硬件必须是全新配套的，每年需出具维护总结报告。
2. 软件升级：质保期内，将及时向甲方通报软件升级情况，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 培训：乙方将提供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的相应培训，直至其能够熟练的使用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为止。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寄于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掉换，或者修理和掉换后的设备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1%】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七】日内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不论乙方是否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的延迟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设备的**质保、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的【20%】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5. 如果乙方交付的设备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合同未约定质量要求的，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或符合合同约定的使用目的）的，乙方应免费更换相应设备或服务，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经三次更换或延迟 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补偿甲方相应损失。
6.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消除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软件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前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或者将该软件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软件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软件，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将按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侵权软件的价款和为侵权软件已支付的许可费。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软件，或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 如果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了合格的设备而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

期限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核定损失额。如果甲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付款，乙方有权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而甲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延期付款核定损失金额。

9.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修订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

1.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软件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按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五】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共9页（含附件），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1	LED 平板灯										103	套	
1.2	双管防爆灯具										11	套	
1.3	出口标志灯										6	套	
1.4	应急双头灯										6	套	
1.5	36V 集中电源										1	套	
1.6	双联单控跷板开关										3	套	
1.7	三联单控跷板开关										3	套	
1.8	单联双控跷板开关										5	套	
2.1	单相二三孔插座										18	个	
2.2	UPS 插座										14	个	
2.3	工业连接器										56	套	
2.4	PDU 插排										32	套	
2.5	工业连接器										84	套	
2.6	PDU 插排										84	套	
2.7	工业连接器										14	套	
2.8	PDU 插排										14	套	
3.1	AA1、BB1 输入柜										2	台	
3.2	AA2、BB2 输入柜										2	台	
3.3	AA3、BB3 输入柜										2	台	

3.4	AA4、BB4 输入柜										2	台	
3.5	UAP1、UBP1 输出柜										2	台	
3.6	UAP2、UBP2 输出柜										2	台	
3.7	F1 空调配电柜 F1DPA、F1DPB										2	台	
3.8	F2 空调配电柜 F2DPA、F2DPB										2	台	
3.9	柴发接驳柜										1	台	
3.10	双母排智能列头柜 PDU1、PDU2										2	台	
3.11	双母排智能列头柜 PDU3、PDU4										2	台	
3.12	单母排智能列头柜 PDU5A、 PDU5B										2	台	
3.13	B1 空调配电箱 B1DP1										1	台	
3.14	B1 空调配电箱 B1DP2										1	台	
3.15	接入间机柜配电箱 PDXAPDUPDXB										2	台	
3.16	照明配电箱 B1AL、F1AL、F2AL										3	台	
4.1	2000A/5P 密集母线										53	米	
4.2	1250A/5P 密集母线										18	米	
4.3	1000A/5P 密集母线										100	米	
4.4	电力电缆										40	米	
4.5	电力电缆										420	米	
4.6	电力电缆										70	米	
4.7	电力电缆										130	米	
4.8	电力电缆										1142	米	
4.9	电力电缆										70	米	
4.10	电力电缆										620	米	
4.11	电力电缆										240	米	
4.12	电力电缆										30	米	
4.13	电力电缆										30	米	
4.14	电力电缆										75	米	
4.15	电力电缆										1656	米	
4.16	电力电缆										988	米	

4.17	电力电缆										200	米	
4.18	电力电缆										900	米	
4.19	电力电缆										100	米	
4.20	电力电缆										100	米	
4.21	电气配线										1800	米	
4.22	电气配线										2000	米	
4.23	电气配线										1200	米	
4.24	金属线槽										25	米	
4.25	金属线槽										35	米	
4.26	金属线槽										25	米	
4.27	金属线槽										50	米	
4.28	金属线槽										50	米	
4.29	镀锌电线管										1500	米	
4.30	镀锌电线管										1000	米	
4.31	镀锌电线管										800	米	
4.32	镀锌电线管										737	米	
4.33	抗震支架										100	副	
5.1	等电位端子箱										4	台	
5.2	紫铜带										220	米	
5.3	接地铜箔										375	米	
5.4	干线电缆										120	米	
5.5	支线电缆										800	米	
5.6	支线电缆										100	米	
5.7	圆钢 φ8										120	米	
6.1	UPS 功率模块										2	台	
6.2	UPS 进线柜										2	台	
6.3	铅酸蓄电池										256	节	
6.4	电池架										8	台	
6.5	电池开关柜										2	台	
6.6	配套电池电缆附件等										2	套	

7.1	风冷直膨新风处理机										1	台	
8.1	列间空调										13	台	
9.1	房间精密空调										4	台	
10.1	房间精密空调										1	台	
11.1	湿膜恒湿机										3	台	
12.1	雾化喷淋系统										1	套	
13.1	双口面板										1	个	
13.2	四口面板										6	个	
13.3	超六类非屏蔽模块										76	个	
13.4	24口非屏蔽配线架										2	个	
13.5	超六类4对UTP线缆										5	箱	
13.6	48芯单模OS2光缆										190	米	
13.7	12芯单模OS2光缆										50	米	
13.8	24芯单模OS2光缆										70	米	
13.9	24芯OM4多模										70	米	
13.10	48芯光纤配线架										20	个	
13.11	LC双工多模OM4耦合器										24	个	
13.12	LC多模尾纤OM4										48	芯	
13.13	LC双工单模耦合器										276	个	
13.14	LC单模尾纤OS2										552	个	
13.15	网格桥架										84	米	
13.16	U形光纤线槽										84	米	
13.17	理线器										22	个	
13.18	金属桥架										20	米	
13.19	金属桥架										10	米	
13.20	金属桥架										110	米	
14.1	四门门禁控制器（含箱体）										4	台	
14.2	人脸识别仪										9	台	
14.3	出门按钮										1	个	
14.4	双门磁力锁										6	把	
14.5	单门磁力锁										1	把	

14.6	锁电源										4	个	
14.7	玻璃破碎紧急按钮										7	个	
14.8	人脸抓拍，发卡二合一一体机										1	台	
14.9	防火门										4	樘	
14.10	防火门										2	樘	
15.1	1080P 半球网络一体红外摄像机										5	台	
15.2	1080P 枪式网络一体红外摄像机										18	台	
15.3	1080P 枪式防爆网络一体红外摄像机										5	台	
15.4	32 路 16 盘位硬盘录像机										1	台	
15.5	8T 监控硬盘										16	块	
15.6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3	台	
16.1	配电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6.2	UPS 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6.3	蓄电池内阻采集模块										256	个	
16.4	电池组电流采集模块										4	个	
16.5	智能网关模块										4	个	
16.6	电池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6.7	恒湿机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6.8	空调监控软件模块										2	套	
16.9	4 路数字量采集模块										6	个	
16.10	压差传感器										3	个	
16.11	新风机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6.12	房间级压差传感器										6	个	
16.13	房间级压差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6.14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带露点										20	个	
16.15	温湿度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6.16	漏水检测主机 485 信号（含引出线和终止端）										3	台	
16.17	7.5 米漏水检测线（含胶贴）										20	条	
16.18	3.5 米漏水检测线（含胶贴）										3	条	

16.19	漏水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6.20	智能型氢气变送器										4	个	
16.21	开关电源 DC24V/2.2A										6	个	
16.22	粉尘变送器										13	个	
16.23	气体监测软件接口										1	套	
16.24	电磁阀										3	个	
16.25	电磁阀监控软件模块										1	套	
16.26	16 路开关量采集模块										2	个	
16.27	8 路开关量采集模块										1	个	
16.28	吸顶双鉴探测器										6	个	
16.29	防雷监测软件模块										1	个	
16.30	门禁与视频监控软件模块										1	套	
16.31	16 路嵌入式串口采集主机										5	台	
16.32	监控平台软件										1	套	
16.33	集中管理主机										1	台	
16.34	外置电话语音及短信模块										1	个	
16.35	模块箱										5	个	
16.36	工业电源										5	个	
17.1	2F 主机房机柜										44	台	
18.1	2F 低密封闭冷通道封闭系统（42 柜位）										23.04	平米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材 料页码 (如 有)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 <b>逐项填写</b> 。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 <b>未标注</b> “★”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6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11-3 其他

##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